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阅读，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韶军、姜军、沈洪辉

2018年11月9日